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乐平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